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22〕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委派教职工兼任 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委派教职工兼任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10月31日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委派教职工兼任 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职教职工在学校所属企业兼任董事、监事的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维护学校及学校所属企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股东）依法向所投资企业委派学校在职教职工兼任董事、监事（以下简称教职工董事监事）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应当委派在职教职工兼任所属一级企业董事、监事。学校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可以向所投资企业委派学校在职教职工兼任董事、监事。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其他董事、监事委派事宜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教职工董事监事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品行，熟悉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股东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熟悉企业有关的各项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有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或

者具有相应的经济、法律、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热心学校事务，自觉维护学校和股东的权益，及时、准确贯彻学校和股东的意见和决定；

（四）有较强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身体健康，认真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五）股东及公司章程要求教职工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股东向所属企业委派教职工董事监事原则上应考虑对口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业务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七条 一级企业教职工董事监事人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酝酿后，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二级及以下企业教职工董事监事人选由股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酝酿，并依照相应议事规则研究决定。

股东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委派教职工董事监事，应向其明确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教职工董事监事的连任、免职程序参照第七条执行。教职工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当依法按照程序予以免职。

第四章 履职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董事监事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重新任命的，原教职工董事监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条 教职工董事应认真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向股东汇报有关情况，全面表达股东意见，维护股东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损失。教职工监事应认真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检查所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损失。

第十一条 教职工兼任学校所属企业董事、监事应纳入其工作职责，不另行取酬。

第十二条 教职工董事监事的培训和交流纳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培训体系统筹进行。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履行职务兼任学校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的，纳入学校干部考核。

第十四条 其他教职工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由股东组织考核。考核对象于年度末填写《教职工董事监事年度考核表》，进行述职、自评。股东汇总考核表，出具股东意见，提出建议评价等第。一级企业股东意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代为拟定。国有

资产管理处负责汇总股东意见和建议等第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和教职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教职工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自觉维护股东权益，服从股东管理，不得实施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教职工董事监事在履职中若徇私渎职或违规违纪，损害学校、股东声誉、权益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委派教职工兼任学校所办企业董事监事的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国资[201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职工董事监事年度考核表

附件:

教职工董事监事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号	
任职企业		担任职务		起讫时间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工作述职	(如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时间等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向股东及有关部门沟通汇报的情况、学校目标完成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可附页)				
自评等第	(等第: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自评等第: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股东意见	建议等第: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